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创信息”、“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对控创信息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控创信息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控创信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控创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控创信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控创信息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对控创信息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纪云涛、陈斐然、陈俊敏、黄文雄、石军、裘晗、匡志伟，其中保荐代表人三名，律师两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控创信息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 2011 年 11 月 8 日成立的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创有限”），2015 年 8 月 24 日，控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拟推荐挂牌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本公司推荐控创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控创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控创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控创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3.99 元折合成股本 1,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364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无线音视频监控系统、移动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应急指挥系统、森林防火识别监控系统等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62%、91.55%、88.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46 万元、413.03 万元和 32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37 万元、17.12 万元和-1.78 万元，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3.99 元折合成股本 1,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364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控创信息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控创信息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控创信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控创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控创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认为控创信息主营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控创信息若能挂牌，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从而促使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控创信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政策变化的风险

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也属于监管比较严格的行业。随着信息化进程在各行业的不断深入和渗透，人们对于安全方面的需求也更加深入，主管部门有可能采取严格监管措施，制定完善的行业标准，对企业提出更高资质要求，相应政策变化可能对行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在安防工程和系统集成方面尚未取得资质证书，在同拥有资质公司竞争中面临风险。

（二）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进步的加速，视频监控系统正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监控的发展方向不断进步，同时，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成为今后的发展方向。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将逐渐突出，产品更新频率将逐渐加快，市场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储备、快速研发、订单快速响应、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将有更高要求，新技术的开发运用及升级换代将对现有技术产生一定的冲击，将改变现有行业格局，行业发展存在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朝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制权高度集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形式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集中，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的经营周期的

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占比分别为 95.21%、78.29%、87.22%，客户较为集中，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成长，但营业收入规模仍较小，收入构成受大额合同影响，表现为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持续拓展客户基础，或是已有大客户中出现流失的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的签章页

